

收 文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2-08-14
	第 3940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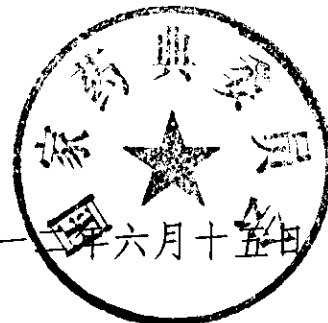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中发〔2012〕297号

关于勘误“气滞胃痛胶囊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气滞胃痛胶囊”为新药转正品种,标准编号为YBZ04472005-2011Z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【鉴别】(3)中的“取本品内容物1g,研细,加乙醚超声提取2次,每次20ml,每次10分钟,静置,取乙醚液,挥干,残渣加乙酸乙酯超声提取3次……”应更正为“取本品内容物1g,研细,加乙醚超声提取2次,每次20ml,每次10分钟,静置,弃去乙醚液,残渣挥干乙醚,加乙酸乙酯超声提取3次……”。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 中药 标准勘误

抄送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；
相关生产企业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6月20日印发

共印 85 份